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1)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2)恢復買賣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據

由於該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因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6)條而未能獲悉數達成（或豁免），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本公司及認購人決定不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於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同意終止認購協議，並相互解除及免除各自於過往、現時及／或未來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及所有職責、責任、索償及負債，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終止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9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9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